《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报告》编制规范

**1.编制目的**

全面掌握我国古籍的基本情况；总结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情况及成果；为政府确定古籍保护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古籍保护管理的各项政策和措施提供支撑和依据；为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2.适用范围**

全国及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普查报告）。

**3.编制原则**

3.1完整性

普查报告内容要全面、系统总结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进程和工作成果，深入分析古籍保护现状和发展态势。

3.2真实性

原始资料编录要符合规范要求，准确完备。普查报告整理汇总的数据资料必须严格以原始数据资料为依据，不得多报、漏报、乱报、瞒报普查数据资料，不得编造、伪造、篡改普查数据资料，不得强令、授意提供虚假的普查数据资料。编制人员应当对整理、汇总的普查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3规范性

普查报告应遵照统一的体例、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普查报告的内容安排及说明文字，要讲究逻辑性，做到内容编制齐全，章节编排合理，重点突出，表述条理清晰。图件编制必须规范实用，附图、附表、附件齐全，整齐美观。文字表达必须准确、流畅、简练。

**4.编制内容和重点**

普查报告编制主要包括六部分内容：工作背景、工作情况、数据汇总、数据分析、主要成果。

普查报告编制要以古籍普查登记数据资料的量化分析为重点，突出古籍普查对于国情调查和古籍保护事业的重大价值。

**5.编制体例**

5.1普查报告体例包括：封面、扉页、内容摘要、目录、正文、附件、后记。

5.1.1封面的内容

包括：报告名称、编制单位署名和编制日期。

报告名称：×××（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名称）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报告。

编制单位署名：×××（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名称）古籍保护中心

编制日期：普查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5.1.2扉页的内容

同于封面。

5.1.3内容摘要

主要介绍普查工作情况和普查成果。

5.1.4目录内容

排列到三级标题。如一；（一）；1。

5.1.5正文内容

体例要求见附件 1。

5.1.6附件内容

《×××（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名称）古籍普查基本情况一览表》，表格内容见附件2。

**6.印制要求**

6.1排版要求：

6.1.1字体：封面、扉页为初号黑体；前言、目录、正文、后记为仿宋GB四号。

6.1.2行距：20 磅。

6.1.3页码：用 5 号阿拉伯数字标注在各页下方正中。

6.2纸张要求：

6.2.1规格：大 16 开本（210× 297mm）

6.2.2封面颜色为白色光面，纸张为普通A4纸。

**7.报送要求**

7.1审核要求：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审核并在普查报告扉页上加盖公章，相关负责人签字。

7.2时间要求：古籍普查完成后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最晚不迟于2020年6月。

7.3册数要求：2册

附件1

《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报告》正文体例

一、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背景

二、古籍普查登记实施方案

三、普查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筹备

2.普查启动

3.普查登记工作组织、进展

4.省中心带队普查或志愿者等相关事件

5.总结表彰

四、普查成果

（一）普查方法

1.普查机制建设（包括规章制度等）

2.组织保障（包括人员、经费、技术等）

3.数据质量控制（数据采集与数据处理）

（二）普查古籍

1.数量统计

（1）古籍藏量统计

按行政区划

按所属系统

（2）古籍类型统计

（3）版本类型统计

（4）版本时代统计

（5）新编古籍统计

按行政区划

按所属系统

2.古籍普查重要新发现

品种、版本、学术价值的新发现

3.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情况

4.省级珍贵古籍名录情况

（三）普查单位

1.单位数量统计

（1）普查单位统计

按行政区划

按所属系统

（2）普查新发现古籍收藏单位统计

按行政区划

按所属系统

以2007年古籍普查的单位代码单位为基准，增加的代码即为新发现古籍收藏单位。

2.“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情况

3.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情况

（四）普查人才队伍建设

1.普查人员数量统计

（1）按行政区划

（2）按所属系统

2.普查相关培训统计（按行政区划、所属系统）

（1）参与普查、审校培训人员人次统计

（2）开展普查、审校培训班统计

3.普查人员名录（介绍）

（五）其他成果

例：馆藏目录、馆藏图录、书志提要、数据库、影印出版及科研等衍生成果

附录：古籍普查大事记